

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
伦理审查批件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肺康复训练结合心理护理对肺癌患者术后呼吸功能及心理健康的影 响 | | |
| 项目来源 | 其他 | | |
| 研究科室 | 康复科 | 主要研究者 | 杨翔 |
| 审查类别 | 快速审查 | | |
| 审查日期 | 2022.01.12 | 审查地点 | 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|
| 审查委员 | 伦理委员会委员 | | |
| 审查意见 | 同意 | | |

根据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(2017)、SFDA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(2003)》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(2004)》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 CIOMS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的伦理原则,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开展本项研究。

请遵循 GCP 原则、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,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力。

研究开始前,请申请人完成临床试验注册。

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,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

发生严重不良事件,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

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,申请人在截止日前1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;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交各中心研究进展的汇总报告;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,请申请人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。

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,符合终止试验规定而未让受试者退出研究,给予错误治疗或剂量,给予方案禁止的合并用药等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的情况;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背 GCP 原则的情况,请申办者/监察员/研究者提交违背方案报告。

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
完成临床研究,请申请人提交研究完成报告。

负责人签字:

医学

主任签字:

日期:2022.1.12

伦理委员会: